MAR1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0-A-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证明至少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拥有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该经验应从她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的临时证书之日起算，而非从后来文凭本身签发之日起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工资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优先日期时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及类似雇用国内工人的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该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受益人拥有印度 的电子工程学士学位。毫无疑问，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EB-2类别资格，或其学位后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唯一的问题是 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更具体地说，我们在此探讨五年经验是否只能从她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日起算，还是可以更早，即在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的文件（反映其学位已获批）之时起算。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工作经验的目的而言，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为2014年10月23日。 于2006年5月17日向其签发临时证书，但她直到2007年3月30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显示，在其文凭日期与优先日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她通过三家雇主的组合累计了四年零八个月的合格经验。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达到五年要求，并拒绝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认可受益人的“ 学位 ”是在较早的临时证书日期即2006年5月17日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累计了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受益人在几周后的2006年6月开始以合格身份工作，比她收到正式文凭早了近一年。因此，如果从临时证书日期起算，受益人拥有所需的五年经验，但从文凭日期起算则没有。

(b)(6)

关于0-A-公司案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向其最新校友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涉及EB-2特殊能力申请——中，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由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表明，通过2006年5月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2006年5月17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声明受益人通过了“B.Tech电子与通信工程考试”，且受益人“已满足 B.Tech学位授予的所有要求；”以及（3） 于2007年3月30日签发的受益人文凭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评估主任2016年2月的信函，声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证明其在2006年5月完成了所有学位要求，且其文凭的签发因行政原因而延迟。

2
另见 USCI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USCIS 总部 70/6.2 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员同样必须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degree）与文凭（diploma）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 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步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并附临时证书副本。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Matter of O-A-, Inc.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 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 表述如下：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其经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的日期，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学位全部要求、学位名称及其经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6

EDGE 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以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其分数记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她的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只是延迟办理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签发日期赋予受益人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适用临时证书日期，我们还认定她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及 EB-2 类别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O-A-, Inc., ID# 84300 (AAO Mar. 15, 2017)

5 AACRAO 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 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网络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